

无船承运人申请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6/2021_2022__E6_97_A0_E8_88_B9_E6_89_BF_E8_c30_36243.htm 【案情】 货主向无船承运人托运一批价值 2 0 0 万元的货物，无船承运人装箱后，以托运人身份，交付给海上实际承运人运输。海上实际承运人在运输途中发生沉船，导致货物全损，共损失价值 2 0 0 0 万元（其中包括其他货主的货物价值 1 8 0 0 万元）。【审判】 法院根据海商法第 6 3 条的规定，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都负有责任，应当在此范围内负连带责任，二审终审判决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对货主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诉讼过程中，海上实际承运人作为船舶所有人，依据海商法第 2 0 4 条的规定，即“船舶所有人、救助人，对本法第 2 0 7 条所列海事赔偿请求，可以依照本章规定限制赔偿责任。前款所称的船舶所有人，包括船舶承租人和船舶经营人”提出并享受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，货主从海上实际承运人处仅分得 1 0 万余元赔款。在二审终审判决之后，依法执行无船承运人的过程中，无船承运人向法院提出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申请。在无船承运人能否成为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主体这一首要问题上，货主抗辩主张，从主体上看，无船承运人不是船舶经营人，不符合海商法第 2 0 4 条规定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主体条件。无船承运人反驳认为，从主体上看，其是承运人，当然就是船舶经营人，符合海商法规定的责任限制主体条件。双方对主体问题展开了激烈地辩论，关于无船承运人申请赔偿责任限制一案，目前正处于二审审理之中，尚没有得出最终的结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

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